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6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A+、A或B+而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SOMANATHAN PILLAI BINU、程奕俊、刘锋一、郑伟等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全部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8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列入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32.62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公司办理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